

國立臺南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工作會議

日期：101 年 3 月 9 日

時間：下午 4 時 地點：A301 東棟

主席：張主任正平

出席：如出席人員

壹、主席報告

本次會議針對「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要點」(如附件一)第六條第二項基本能力進行討論，在基本能力規定「完成大學三年級課程前需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規範進行討論。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其審核標準及應檢附證明文件，請討論。

說明：

- 1.本校教務處針對英語能力檢定標準定訂「國立臺南大學英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如附件二)。
- 2.領授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同學，依規定在大三結束前應完成相當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3.CEF A2 外語能力測驗對照表(如附件三)。

決議：

- 1.A2 級為：等同全民英檢初級(複試)；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通過者皆可採認。
- 2.比照教務處，以高中以後取得證書(或成績單)證明即可採認。
- 3.證明文件：持文件正本，檢驗後影印歸還。

國立臺南大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要點

99年9月2日99學年度第2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通過
100年9月9日100學年度第1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99年6月14日台中(二)字第0990101171I號函及「國立臺南大學99年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第2期)申請書」辦理。

二、目的

本獎學金係教育部配合國家教育政策，培育優質初任教師，以及提升師資生專業能力、專業素養與國際視野，建立師資生楷模之目標，特設此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三、對象、名額及金額

(一)本獎學金之申請者應具中華民國國籍。

(二)本獎學金獎助對象及名額分配如下：

- 1.師資培育學系一年級新生：佔核定名額60%為原則，每名每月8000元，全年96,000元。
 - 2.大學二年級師資生：佔核定名額40%為原則，每名每月8000元，全年96,000元。
- 以上兩類獎助之名額得依申請情況，由甄選委員會同意流用。

(三)本獎學金受獎學生中經濟弱勢和區域弱勢之名額以50%為原則，並得依申請情況，由甄選委員會同意名額流用。

四、申請資格及甄選方式

(一)本校各師資培育學系一年級新生：

- 1.由推薦甄選入學者，其學測各科總成績的全校百分等級(PR)須達80以上，且國文、英文、數學三科成績須達均標。
- 2.由指考分發入學者，其國文、英文、數學三科成績應達均標。
- 3.經推薦甄選及指考分發入學中將本校列為前10志願者，依指考成績國文、英文、數學三科總分高低，擇優錄取分配名額二倍，參加面試及性向測驗。
- 4.若名額仍有餘額，則由指考分發入學中將本校列為11志願以後者，依指考成績國文、英文、數學三科總分高低，擇優錄取至分配名額二倍額滿為止，參加面試及性向測驗。

5.上述甄選方式之總分計算為：

- (1)國文、英文、數學三科平均，占甄選成績 60%。
- (2)面試，占甄選成績 40%。
- (3)性向測驗，供甄選委員參考，不計入甄選總成績計算。
- (4)同分參酌順序為：①國文、英文、數學三科平均成績；②面試成績。

(二)大學二年級師資生(含非師培學系學生修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 1.學年學業總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並為該班排名前 20%，且每學期各科均須達 70 分以上，操行德育成績需 85 分以上且無違規記過處分。
- 2.達到標準者超過核定名額，則先進行筆試，依筆試分數高低擇優錄取二倍進行面試及性向測驗。
- 3.上述甄選之總分計算為：
 - (1)筆試，佔甄選成績 60%。
 - (2)面試，佔甄選成績 40%。
 - (3)性向測驗，供甄選委員參考，不計入甄選總成績計算。
 - (4)同分參酌順序為：①筆試成績；②面試成績。

(三)本獎學金與教育部核發之公費及本校新生入學獎學金，須擇一申請；符合第五條之經濟弱勢學生得同時申請其他獎助學金。

(四)本獎學金之甄選方式及相關事宜之審查、議決，由「國立臺南大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負責審議。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暨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就相關學院、系所與行政單位主管簽請校長聘任之。

五、經濟弱勢和區域弱勢之認定

(一)經濟弱勢學生係指合於下列條件者：

- 1.領有戶籍所在地鄉鎮區公所以上機關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 2.領有戶籍所在地鄉鎮區公所以上機關開具之中低收入核定公文者。
- 3.原住民籍學生（應檢具戶籍謄本）。
- 4.持有其撫養人前一年免繳所得稅證明者，或其父(母)領有殘障手冊者（應檢具證明）。
- 5.未在上述之列，而實有經濟弱勢之情形，可檢具證明，經所屬學系主任推薦，由甄選委員會審核認定之。

(二)區域弱勢學生依照本要點〈附件〉所列偏遠地區鄉鎮行政區為標準，申請者入學前應設籍於該區已一年以上。

(三)弱勢學生之優先順序分別為：

- 1.經濟弱勢
- 2.區域弱勢之偏遠程度高者
- 3.區域弱勢之偏遠程度低者。

六、受獎學生義務與淘汰機制

(一)通過「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之學生，應「以投入教育行列為畢生職志」的理念，認真完成師資培育課程之修習。若有以下情形者，將中止本獎學金：

- 1.中途放棄修讀師培課程者。
- 2.師資培育學系受獎學生轉至非師資培育學系者。
- 3.延長修業年限期間。
- 4.因故休、退、轉學者。

(二)受獎學生每學年度平均需進行審查，一經淘汰，其名額不再遞補。

受獎學生之審查基準如下：

- 1.智育成績：受獎學生之「教育專業科目總平均成績」，同一學年度連續兩學期未達各班之排名前 30%者，則取消其續獎資格，但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不在此限。
- 2.德育成績：受獎學生之德育操行成績，同一學年度連續兩學期未達 85 分以上，或遭記過以上處分者，則取消其續獎資格。
- 3.基本能力：受獎學生每年至少須取得一項教學基本能力，於完成大學三年級課程前需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4.生活教育：於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須達 80 分或本校認定之通過標準，並應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童課業，每學年至少 72 小時。

七、受獎學生之輔導由就讀學系與師資培育中心一同協助。受獎學生每學期均應繳交「學習歷程檔案」，違者取消獎學金資格。

八、本要點經師資培育委員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定義偏遠地區鄉鎮名稱

(「區域弱勢」之行政區範圍)

| 縣市別 | 偏遠程度低 | 偏遠程度高 |
|-----|---|---|
| 新北市 | 三峽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萬里區 | 石碇區、坪林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烏來區 |
| 宜蘭縣 | 頭城鎮、礁溪鄉、員山鄉 | 三星鄉、大同鄉、南澳鄉 |
| 桃園縣 | | 復興鄉 |
| 新竹縣 | 寶山鄉、關西鎮、橫山鄉、北埔鄉、新埔鎮 | 五峰鄉、峨眉鄉、尖石鄉 |
| 苗栗縣 | 公館鄉、三義鄉、銅鑼鄉、西湖鄉、通霄鎮、卓蘭鎮、造橋鄉、頭屋鄉 | 獅潭鄉、泰安鄉、南庄鄉、大湖鄉、三灣鄉 |
| 臺中市 | 新社區、東勢區 | 和平區 |
| 彰化縣 | 竹塘鄉、溪州鄉、芳苑鄉、大城鄉、福興鄉 | |
| 南投縣 | 集集鎮、水里鄉、竹山鎮 | 魚池鄉、仁愛鄉、國姓鄉、鹿谷鄉、中寮鄉、信義鄉 |
| 雲林縣 | 麥寮鄉、元長鄉、東勢鄉、四湖鄉、褒忠鄉、口湖鄉、大埤鄉、崙背鄉、水林鄉、古坑鄉 | |
| 嘉義縣 | 東石鄉、中埔鄉、義竹鄉、竹崎鄉、鹿草鄉、六腳鄉 | 大埔鄉、阿里山鄉、梅山鄉、番路鄉 |
| 臺南市 | 白河區、柳營區、六甲區、七股區、後壁區、東山區、官田區、北門區、山上區、玉井區、將軍區 | 楠西區、南化區、大內區、左鎮區、龍崎區 |
| 高雄市 | 旗山區、美濃區、燕巢區 | 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內門區 |
| 屏東縣 | 恆春鎮、里港鄉、鹽埔鄉、高樹鄉、萬巒鄉、新埤鄉、枋寮鄉、崁頂鄉、車城鄉、枋山鄉、琉球鄉 | 滿州鄉、霧臺鄉、三地門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獅子鄉、春日鄉、牡丹鄉 |
| 花蓮縣 | 瑞穗鄉、鳳林鎮、玉里鎮、光復鄉 | 壽豐鄉、富里鄉、卓溪鄉、秀林鄉、豐濱鄉、萬榮鄉 |
| 臺東縣 | 鹿野鄉、成功鎮、太麻里鄉、池上鄉、關山鎮 | 大武鄉、海端鄉、達仁鄉、東河鄉、金峰鄉、卑南鄉、長濱鄉、延平鄉、蘭嶼鄉、綠島鄉 |
| 澎湖縣 | 馬公市 | 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
| 金門縣 | 金城鎮 | 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烈嶼鄉、烏坵鄉 |
| 連江縣 | | 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

註：偏遠地區定義係參考本會91年「偏遠地區設置公共資訊服務站策略規劃」報告書，計164鄉鎮（偏遠程度較低者計83鄉鎮，偏遠程度較高者計81鄉鎮）。

國立臺南大學英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

(99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適用)

96 年 4 月 25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 年 11 月 12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2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1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本國籍學生英語文能力之水準，特訂定「英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自 96 學年度起經本校錄取正規學制（不含進修學制各類專班）之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惟外國學生、僑生與身心障礙學生之英語文能力檢定，得不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於高中以後達到以下檢核標準之一或其它同等級標準者則視為通過。

- 一、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級初試。
- 二、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180（含）以上。
- 三、TOEFL 托福 457（含）以上。
- 四、CBT 電腦托福 137（含）以上。
- 五、IBT 網路考試電腦托福 50（含）以上。
- 六、IELTS 國際英語測驗 4.0 級（含）以上。
- 七、Cambridge Certificate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 PET（含）以上。
- 八、TOEIC 多益測驗 550（含）以上。
- 九、NETPAW 全民網路英檢中級（含）以上。
- 十、FLPT 外語能力測驗筆試總分 195（含）以上。
- 十一、BULATS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ALTE Level 2（含）以上。

第四條 碩士班學生於高中以後達到以下檢核標準之一或其它同等級標準者則視為通過。

- 一、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級複試。
- 二、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240（含）以上。
- 三、TOEFL 托福 500（含）以上。
- 四、CBT 電腦托福 173（含）以上。
- 五、IBT 網路考試電腦托福 61（含）以上。
- 六、IELTS 國際英語測驗 5.5 級（含）以上。
- 七、Cambridge Certificate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 FCE（含）以上。
- 八、TOEIC 多益測驗 650（含）以上。
- 九、CEF 語文能力參考指標 B1 進階級（含）以上。
- 十、NETPAW 全民網路英檢中高級（含）以上。
- 十一、FLPT 外語能力測驗筆試總分 220（含）以上。

十二、BULATS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ALTE Level 3 (含) 以上。

第五條 博士班學生於高中以後達到以下檢核標準之一或其它同等級標準者則視為通過。

一、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

二、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330 (含) 以上。

三、TOEFL 托福 550 (含) 以上。

四、CBT 電腦托福 213 (含) 以上。

五、IBT 網路考試電腦托福 80 (含) 以上。

六、IELTS 國際英語測驗 6.0 級 (含) 以上。

七、Cambridge Certificate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 FCE (含) 以上。

八、TOEIC 多益測驗 750 (含) 以上。

九、CEF 語文能力參考指標 B2 進階級 (含) 以上。

十、NETPAW 全民網路英檢中高級 (含) 以上。

十一、FLPT 外語能力測驗筆試總分 240 (含) 以上。

十二、BULATS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ALTE Level 3 (含) 以上。

第六條 各系所之低收入戶學生得申請考試費用全額補助，以兩次為限。

第七條 通過第三條規定之學士班學生、第四條規定之碩士班學生、第五條規定之博士班學生，須持高中以後通過檢測之相關證明文件至系所辦理檢核。

第八條 未通過第三條規定之學士班學生、未通過第四條規定之碩士班學生，以及未通過第五條規定之博士班學生，需修習本校所開設『英語加強班』之課程，且所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修畢課程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學士班學生及格成績為 60 分，博、碩士班學生及格分數為 70 分）。

前項課程為 0 學分 2 小時，須以實際授課時數繳交學分費，收費標準比照文學院課程之收費標準，但低收入戶學生得免費上課。

第九條 本校各系所得訂更嚴格之標準。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簽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CEF A2 外語能力測驗對照表

|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 | 全民英檢 (GEPT) |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 公務人員陞任評分計分標準 | 托福 (TOEFL) | | 傳統多益測驗 (TOEIC) | 新版多益測驗 (NEW TOEIC) | 多益普級測驗 (TOEIC Bridge) | 多益測驗(口說及寫作) |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 | IELTS |
|---------------|--------|-------------|--|--------------|------------|--------|----------------|---------------------------|-------------------------|------------------------------|--------------------|------|--------|
| 三項比試總分 | 口試 | | | | 紙筆型態 | 電腦型態 | | | | | 第一級 | 第二級 | |
| 150 | S-1+ | 初級 | A2(基礎級) Waystage | 2分 | 390 以上 | 90 以上 | 350 以上 | 225 以上(聽力須達 110 閱讀須達 115) | 134 以上(聽力須達 64 閱讀須達 70) | 160 以上 (口說須達 90 寫作須達 70) | 170 | 3 以上 | |
| 195 | S-2 | 中級 | B1(進階級) Threshold | 4分 | 457 以上 | 137 以上 | 550 以上 | 550 以上(聽力須達 275 閱讀須達 275) | 170 以上(聽力須達 84 閱讀須達 86) | 240 以上 (口說須達 120 寫須達 120) | 230 | 240 | 4 以上 |
| 240 | S-2+ | 中高級 | B2(高階級) Vantage | 由機關自訂分數 | 527 以上 | 197 以上 | 750 以上 | 785 以上(聽力須達 400 閱讀須達 385) | N/A | 310 以上 (口說須達 120 寫須達 120) | N/A | 330 | 5.5 以上 |
| 315 | S-3 以上 | 高級 |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 由機關自訂分數 | 560 以上 | 220 以上 | 880 以上 | 945 以上(聽力須達 490 閱讀須達 455) | N/A | 400 以上 (口說須達 200 寫須達 200) | N/A | N/A | 6.5 以上 |
| --- | | 優級 | C2(精通級) Mastery | 由機關自訂分數 | 630 以上 | 267 以上 | 950 以上 | N/A | N/A | N/A | N/A | N/A | 7.5 以上 |

註：全民英檢初級是指初級複試通過。

大三學生應於7月底前考試通過。

出席人員

國立臺南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次 師資培育中心工作會議

出席人員

101.03.09
A301(16:00)

| 序號 | 單位 | 分機 | 出席人員 |
|----|----------|-----|-------|
| 1 | 師資培育中心 | 135 | 張主任正平 |
| 2 | 教學與輔導組組長 | 136 | 鄭組長憲仁 |
| 3 | 綜合業務組組長 | 139 | 許組長誌庭 |
| 4 | 綜合業務組組員 | 138 | 吳政勳先生 |
| 5 | 教學與輔導組組員 | 137 | 曾雅婷小姐 |
| | | | |
| | | | |
| | | | |
| | | | |